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1 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中共乌鲁木齐区委政法委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272.89	272.89	0.00
	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撑。	保障在职人员工资、社保缴费。保障机构运行、正常履职。	210.19	210.19	0.00
	根据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市委及区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指示、决策和部署，研究、安排、部署全区政法工作，推进乌鲁木齐区平安、法治建设，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。	对符合区级见义勇为奖励的个人，进行奖励，指标值100%。	1.00	1.00	0.00
	根据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市委及区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指示、决策和部署，研究、安排、部署全区政法工作，推进乌鲁木齐区平安、法治建设，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。	主要用来保障值班物资采购（衣服、方便面等），中心设备采购、情报信息奖励、国家安全宣传等，为全区工作提供基本经费保障，提高群众的安全感、满意度。	25.00	25.00	0.00
	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。	保障市域社会治理、平安建设、社会管理等工作有序开展；对举报线索者进行奖励，提高群众举报积极性，为全区工作提供经费保障；通过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奖代补经费设立，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（事）件发生。	32.5	32.5	0.00
	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、网络运行服务及设备维护。	保证全区视频在线率达到99%，节日期间慰问一线政法干警等工作，实现有效提高政法干警干事创业的激情，确保开创我区平安建设新局面，不断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的目标。	4.20	4.20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、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；目标2：按照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研究、安排、部署全区政法工作，推进平安乌鲁木齐、法治乌鲁木齐建设，加强过硬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；目标3：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各项宣传活动次数	≥10次	
			衣服采购批次	≥2次	
			防控演练次数	≥3次	
			后勤物资采购次数	≥6次	
			保障访客系统点位	≥10处	
			保障综治中心电话个数	≥14个	
			办公设备采购次数	≥1次	
			表彰见义勇为热心群众人数	≥1人	
			表彰见义勇为先进分子人数	≥1人	
			工资保障性资金人数	=8人	
			公用经费保障性支出方向	≥6种	
		质量指标	衣服质量合格率	≥95%	
			宣传活动开展合规率	≥95%	
			后勤物资采购合规率	≥98%	
			保障访客系统正常运转率	≥95%	
			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	=100%	
			辖区群众对扫除工作知晓率	≥96%	
			见义勇为表彰合规率	=100%	
			易肇事人等级鉴定准确性	=100%	
			基本费用使用合规率	=100%	
			全年安排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8%	
		时效指标	平安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	≥95%	
			中心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	≥98%	
			社会治理工作完成及时率	≥96%	
			扫除工作完成及时率	≥98%	
			易肇事人以奖代补工作完成及时率	≥98%	
			见义勇为工作完成及时率	≥95%	
			基本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	≥95%	
		成本指标	人均绩效考核奖成本	≤1.5万元	
			社会治理工作成本	≤27.5万元	
			易肇事人监护人员奖补工作成本	≤1万元	
			扫除工作成本	≤4万元	
			平安建设工作成本	≤4.2万元	
			开展见义勇为工作成本	≤1万元	
			中心运行工作成本	≤25万元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
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辖区群众安全感	提高
			促进辖区社会治理工作精细化	促进
			提高群众参与扫除工作积极性	提高
			有效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	有效保障
			有效预防患者肇事肇祸案(事)件发生	有效预防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	有效加强
			有效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	有效营造
			提高辖区社会文明和谐程度	提高
			有效激发政法干警干事创业精神	有效激发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8%
			干部满意度	≥95%